

# 旅游投资合作协议 旅游服务合同(汇总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旅游投资合作协议篇一

### 第一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旅游者的权利

1. 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重庆市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2. 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3.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4. 旅游者如属景点门票优惠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学生等)，在得到景点确认后，有权要求旅行社退还已支付的景点门票优惠部分票款。
5. 有权拒绝旅行社安排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和其他自费项目。

#### (二) 旅游者的义务

1. 如实填写资料的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

2. 遵守合同约定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安排。
3. 旅游活动中发生纠纷或安全事故，应当协助调查，配合旅游经营者防止损失扩大。
4. 旅游者如属景区门票优惠对象，应主动出示相关有效证件。

### (三) 旅行社的权利

1. 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
2. 有权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四) 旅行社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2. 提供的旅游车、游船应具备旅游客运资质。
3. 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费用发票。
4. 及时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生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第二条 合同的变更

(一) 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

的旅游费用，应退还旅游者或退回组团社。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故。如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下同)。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过半数以上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如无法达成过半数以上多数意见或因紧急情况无法征求意见时，旅行社可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合同变更后，旅行社应将未发生的费用退回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三)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应将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退回旅游者。

### 第三条 旅行社转团

当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但必须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注明，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

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一)在旅行社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团的，旅行社应按协议条款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未按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的，还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二) 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

1. 在出发的3日前(不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应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的原因解除合同的, 旅行社已为旅游者购买了游船票, 旅游者应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等船票损失。
2. 在出发前的3日以内(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 按第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三)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 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的, 视为旅游者自愿解除合同,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相关约定处理。

(四) 旅游者在行程中擅自离团的, 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疾病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 旅行社应积极协助, 妥善安排, 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 剩余部分退还给旅游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 因旅游者的原因, 旅游者在出发前3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 应向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并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和其他实际已发生的费用。
2. 因不听从旅行社劝谕而影响团队行程, 或由于旅游者的故意或者过失, 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 应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3. 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 由其自行承担。
4. 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 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或在

行程结束后通过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并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二)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 因旅行社的原因，旅行社在出发前3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 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出团，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旅行社全额退回已交的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 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
4. 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协议条款

甲方(旅游者)：\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

## 第一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 出发日期\_\_\_\_\_，具体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二) 结束日期\_\_\_\_\_，解散地点\_\_\_\_\_。

(三) 旅游线路\_\_\_\_\_。

(四) 本次行程游览景点共\_\_\_\_\_个：\_\_\_\_\_。

(五) 本次行程舱位安排：特等舱\_\_\_\_\_人。一等舱\_\_\_\_\_人。二等舱\_\_\_\_\_人，其中上铺\_\_\_\_\_人，下铺\_\_\_\_\_人。三等舱，其中上铺\_\_\_\_\_人，下铺\_\_\_\_\_。其它舱位\_\_\_\_\_人，其中上铺\_\_\_\_\_人，下铺\_\_\_\_\_人。

## 第二条 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一) 旅游者\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 委托旅行社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二) 保险产品名称：\_\_\_\_\_

(三) 保险金额：\_\_\_\_\_

(四) 保险费：\_\_\_\_\_

## 第三条 旅游费用与支付

(一) 旅游费用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代收费：游船票\_\_\_\_\_元；景区门票\_\_\_\_\_元；

保险费\_\_\_\_\_元；其\_\_\_\_\_它\_\_\_\_\_元。

2. 综合服务费 (按代收费总额的\_\_\_\_\_收取) \_\_\_\_\_元。

3. 旅游费用总额 (代收费+综合服务费) \_\_\_\_\_元。

大写：\_\_\_\_\_。

4. 旅游费用总额不含用餐、索道、缆车及游船上的其他费用。

## (二) 费用的支付

1.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_\_\_\_\_。

2. 旅游费用支付的时间\_\_\_\_\_。

##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安排

(一) 旅行社最低成团人数：\_\_\_\_\_；组团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_\_\_\_\_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二)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 组团社延期出团。

2.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  
转\_\_\_\_\_旅行社出团。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合同选填项空间不够，可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三)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组团社双方协商一致，可列入补充条款。

旅游者签字(盖章)：\_\_\_\_\_组团旅行社签字(盖章)：\_\_\_\_\_

## 旅游投资合作协议篇二

鉴于：\_\_\_\_\_ (甲)担保权人拟投资于\_\_\_\_\_ (“项目企业”的名称和主要业务地)；\_\_\_\_\_ (乙)作为这一投资安排的一部分，担保权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业已与\_\_\_\_\_ (东道国)政府缔结了\_\_\_\_\_ (担保协议的名称)，其核准副本业已提供给多边机构；\_\_\_\_\_ (丙)担保权人业已向多边机构申请担保与这一投资及其担保协议有关的某种非商业风险；以及\_\_\_\_\_ (丁)多边机构，经东道国政府的同意，业已同意按以下所规定的条件，提供该担保；有鉴于此，有关各方协议如下：

### 第1条通则

### 第2条担保投资

担保投资应是担保权人由于\_\_\_\_\_ (支付或其他出资取得这些股份)所取得的项目企业\_\_\_\_\_ (普通)股份；但这一股份数必须调整，以反映股份分股、股票股利或类似指标和根据以下第6条所规定的备用担保纳入本合同担保的附加股份。

### 第3条担保

在与本合同条款保持一致的情况之下，并考虑到根据第7条所支付的保险费，多边机构同意赔偿担保权人在担保期限由于



下列任何风险发生的直接结果所承受的有关担保投资或其收入任何损失额的\_\_\_\_\_%(“担保百分比”):

(1) 转移限制;

(2) 征用;

(3) 违约;或

(4) 战争和内乱。

#### 第4条担保期限

#### 第5条担保货币

多边机构和担保权人根据本合同的一切支付，都应用\_\_\_\_\_ (“担保货币”)进行。

#### 第6条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

在任何情况之下，根据本合同的任何和全部赔偿总额都不得超过\_\_\_\_\_ (“担保额”)，除非根据通则第29条，经担保权人请求，在不超过\_\_\_\_\_ (“备用担保额”)的数额的条件下，这一数额才得以增加，并且，在通过第30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应予减少。

#### 第7条保险费

在担保期限，担保权人应向多边机构以担保额的\_\_\_\_\_ %加上备用担保额的\_\_\_\_\_ %的比例，支付年度保险费。

第一年度的保险费应是\_\_\_\_\_ (数额)，并应在合同日期支付。以后的年度保险费应在合同日期周年或在此之前支付，并且，应根据这类保险费日期生效的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计算。

## 第8条会计原则

就本合同而言，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或有关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应根据\_\_\_\_\_ (国名)所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

## 第9条违约期限

就违约担保而言，通则第9条(b)款所指定的期限应是担保权人就不执行或违约求偿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之后的\_\_\_\_\_年。

## 第10条担保确定性申请表的保证

担保权人理解，多边机构缔结本合同的依据是作为附表b附于本合同之后的担保确定性申请表中的信息和陈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旅游投资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电话：

本着敬老爱老的精神，以爱心照顾长者，让老年人享受高品质晚年生活的愿望，打造全球最新理念，适于华人老年高端旅游、度假、养老、医疗、养生、康复、休闲为一体的大型国际养老新城。双方就为国际旅游养老新城项目投资担保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一、 甲方与公司。合资注册万美金，公司主要用于国际旅游养老新城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二、 目前，乙方在香港汇丰银行账户中存有储备美金。（详见后附文件）用于全球老年事业发展。甲方向乙方申请，乙方向甲方提供美金的担保，用于甲方所开发的国际旅游养老新城项目。首次银行担保函不得低于一亿美金，用于甲方在大连汇丰银行抵押贷款使用。

三、 乙方为项目提供投资担保，不参与甲方所开发项目的管理与股份分配。在甲方用乙方提供的担保抵押银行贷款后，收取甲方贷款额，，如需继续转贷，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执照一套、汇丰银行资金证明一份，存款交易表一份，担保函样本一份。并承诺投资担保事宜按不可撤销原则实施。

五、 项目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外资使用证及项目其它的手续均由甲方负责，手续完善后乙方出具投资担保函，并协助银行抵押贷款。

六、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将新城项目配合好，共同为老年事业尽微薄之力。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按本协议同等生效。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 旅游投资合作协议篇四

合同编号：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组团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

旅游线路为： 。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 年 月 日，结束时间为 年 月 日，共计 天 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 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 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

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 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 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

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

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游行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

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1□

2□

3□

.....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游行程表

甲方：

乙

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 旅游投资合作协议篇五

乙方(旅行社)\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时间

第二条 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_\_\_\_\_费。

甲方应在出团前\_\_\_\_\_个工作日内将旅游团款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_\_\_\_\_ (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 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用餐标准：\_\_\_\_\_

住宿标准：\_\_\_\_\_

2、交通工具：\_\_\_\_\_

3、游览景点：\_\_\_\_\_

4、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分钟。

5、自费项目：\_\_\_\_\_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

6、导游应按《导游服务质量》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 第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预期付款不超过\_\_\_\_\_个工作日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在出团前未支付全额旅游团款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损失，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 3、逾期提供有关材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2%)，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

### 第六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违约方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5%);违约方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

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 第七条特别约定

- 1、旅途中因甲方自身行为、身体健康原因、第三人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责任。
- 3、乙方应按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旅游意外保险由甲方自愿购买，但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作出说明和推荐。
-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尊重甲方的人格尊严及其相关的合法权利，不得强迫甲方参加自费项目和购物。
- 5、在旅途中与乙方发生纠纷后，甲方既不得以滞留不归、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扩大损失，也不得擅自提前返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6、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个人资料，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旅游投资合作协议篇六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 所列条款。

### 第一条 旅游时间

由甲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服务人数为： 人。

### 第二条 行程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游玩项目等行程安排，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则(一)中规定为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如下：

- 1、旅游交通： 35座宇通豪华大巴，1300元/辆/两天
- 2、门票： 12元/人
- 3、住宿： 230元/间
- 4、餐饮： 正餐500元/桌，早餐20元/人
- 5、导游： 150元/位/天
- 6、真人cs 80元/人，包含cs全套集体专业器材、各项活动装备
- 7、篝火晚会： 500元/场，包含场地、凳子、柴火等。
- 8、保险费：

乙方结算费用时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义务及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旅游景点、游玩项目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总服务费用50%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增加游览景点或游玩项目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保证本次旅游的安全顺利进行。
-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

额 10000 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余额在活动结束时结清。若活动取消甲方不退还定金。

7、乙方若因天气等特殊原因而推迟旅游时间的，需与甲方进行协商，另行确定旅游时间。

8、乙方在活动当次入住房间数低于预定房间数的90%时，每间空置房见需按房价的50%比率支付空房补偿金。

9、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服务结束后，乙方现场结清余额，支付的费用为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费用余额，乙方可使用现金或刷银联储蓄卡结算。

2、乙方结算费用时，甲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旅游投资合作协议篇七

甲方(旅游者):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旅行社):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 旅游投资合作协议篇八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会议旅游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1. 甲方主办的\_\_\_\_\_委托乙方承办活动机场接机，旅游安排工作。
2. 酒店地址：酒店\_\_\_\_\_，人数：约\_\_\_\_\_人。
3. 会议时间：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条 会议服务

乙方提供如下会议服务（详见合同附表，附表略）：

- （1）接机服务，送机服务。
- （2）旅游安排。
- （3）物资代购。

### 第三条 具体服务内容

## 1. 接机送机，接站送站服务（接机表由甲方提供）

（1）全部车辆干净整洁，使用年限在\_\_\_\_年内，要求配备医药箱，灭火器等安全类器材，并且每个座位都有安全带。

（2）根据乙方提供的航班表，进行合理安排。

（3）乙方必须保证所租用的车辆符合行驶的安全标准要求，车辆驾驶人员具有合法驾照，租用车辆为正规汽车出租行业车辆，不允许酒后驾车，驾车时不允许接听移动电话、疲劳驾车等影响安全情况发生，出发前检查好车辆情况，配备好消防等器材，接送机服务中因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如发生小的剐蹭事故，请在\_\_\_\_小时内调集其它车辆尽快增援，不得延误甲方工作进程。

（4）机场内提供接机人员\_\_\_\_名，接机牌、车头牌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统一服装，工作证等。司机应统一服装。

（5）工作人员要求热情认真，礼貌周到，耐心细致。

（6）车辆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协议价格如下（配司机\_\_\_\_名）：

\_\_\_\_座商务车\_\_\_\_元/趟；商务车\_\_\_\_元/趟；商务车\_\_\_\_元/趟。

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为准，作为结算。接送机初步预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

（7）路程约定：

起点：机场或车站，终点到站：酒店。

2. 旅游安排：预计人数\_\_\_\_人，最低保证人数\_\_\_\_人。预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

(1) 旅游地点： ， 时间： 年\_\_\_\_月\_\_\_\_日。

(2) 行程安排： \_\_\_\_\_。

(3) 费用\_\_\_\_元/人。含门票、导游费、旅行社责任险、晚餐后返回酒店的用车费用。导游为每车\_\_\_\_人，甲方提供导游旗。导游全部要求普通话标准。

(4) 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确认的. 旅游线路及时间，不得擅自改动餐费标准。旅游中保证每位游客的人身安全，同时要求乙方导游人员有导游证。

(5)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客户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乙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乙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其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上列经营者索赔。

(6) 擅自转、并团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转给其他旅行社出团的，按总团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物资代购：预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4. 用餐：预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 第四条 报酬支付

1. 合同项旅游活动预算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如果人数发生变动，以实际为准，接机凭甲方签字的接机安排表，确认实际发生费用。乙方不提供相关发票。

2. 甲方在双方签定合同即支付活动预算费用\_\_\_\_\_元整，即\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元，余款确认完毕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未获履行和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方对因会议旅游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1.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生效条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旅游投资合作协议篇九

\_\_\_\_\_旅游(\_\_\_\_天\_\_\_\_夜游)

甲方：\_\_\_\_\_ (旅游者)

乙方：\_\_\_\_\_ (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游程及景

点\_\_\_\_\_。



二、出发时间：\_\_\_\_\_；出发地点：\_\_\_\_\_。

三、结束时间：\_\_\_\_\_；返回地点：\_\_\_\_\_。

#### 四、供应标准

1. 交通\_\_\_\_\_。

2. 门票\_\_\_\_\_。

3. 车辆\_\_\_\_\_。

4. 住宿\_\_\_\_\_。

5. 供餐\_\_\_\_\_。

6. 旅游保险\_\_\_\_\_。

7. 导游服务\_\_\_\_\_。

8. 其他\_\_\_\_\_。

五、团费总价\_\_\_\_\_元； 发票号码：\_\_\_\_\_。

#### 六、组团旅行社或组团联合体

\_\_\_\_\_ (许可证号l-sh-gn )□

####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特别告知”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

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